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其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交易对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其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保证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其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重组报告书 / 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公司 / 公司 / 上市公司 / 普冉股份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66)
普冉有限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控股股东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王楠、李兆桂
实际控制人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楠、李兆桂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指	王楠、孙长江、陈凯、李兆桂、陈海、陈卓、陈德荣、蒋守雷、曹余新、徐小祥、童红亮、钱佳美
上海志顿	指	上海志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 / 本次重组	指	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 / 诺亚长天	指	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 交易标的	指	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
目标公司 /SHM	指	SkyHigh Memory Limited,诺亚长天全资子公司
珠海诺延	指	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强科	指	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 32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P10083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P10081 号)
报告期	指	2024年、2025 年
评估基准日 /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 12 月 31 日
三星电子	指	Samsung Electronics,韩国最大的电子工业企业,三星集团旗下最大子公司,成立于 1969 年 1 月,主营业务涵盖半导体、消费电子及通信设备
SK海力士	指	SK Hynix,韩国半导体制造商,成立于 1983 年 2 月,前身为现代电子产业有限公司,主营存储器半导体 DRAM、NAND Flash、MCP 等
铠侠	指	KIOXIA,铠侠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前身为东芝存储器集团,主要从事闪存及固态硬盘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美光科技	指	美光科技有限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成立于 1978 年 10 月,全球性的半导体器件制造商和销售商,主要产品包括 NAND 闪存、DRAM 和 NOR 闪存等
华邦电子	指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9 月,主要从事记忆体产品的生产与设计
TCL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成立于 1982 年 3 月,2004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100.SZ),业务包括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产品金融、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ICT 产品销售服务
博世	指	BOSCH,德国知名工业企业,成立于 1886 年,业务涵盖汽车技术、智能交通、工业技术、消费品及能源建筑领域
惠普	指	惠烈－普克公司,简称惠普(HP),是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帕罗奥图的跨国科技公司。其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电脑关系产品
摩托罗拉	指	摩托罗拉公司(Motorola, In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纽姆堡的电信设备制造商,其业务包括设计和销售无线网络设备
泰雷兹	指	泰雷兹集团(Thales),是法国的一家专注于航空航天、地面交通运输和制造电气系统的电子集团
搜诺思	指	Sonos,成立于 2002 年,专注于研发家庭无线智能音响系统,主要产品包括一体化无线智能音响、智能家庭影院音响及相关连接设备
思科	指	Cisco,全球领先的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
萨基姆	指	Sagemcom,法国电子信息领域的高科技集团,主要提供宽带终端、融合和能源解决方案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集成电路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半导体制作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通过一定的布线方法连接在一起,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并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存储器 / 存储芯片	指	具备信息存储功能的半导体元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中,是数据或程序的硬件载体
NAND/NAND Flash	指	数据型闪存芯片,主要非易失闪存技术之一
NOR Flash	指	闪存芯片,主要非易失闪存技术之一,耐擦写性能至少 10 万次,具备芯片内执行程序的功能,主要用于存储中小容量的数据
EEPROM	指	Electrically Erasable Programmable Read-Only Memory,即电可擦除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DRAM	指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主要易失储存技术之一
MCU	指	Micro Control Unit,称为微控制单元、单片微型计算机、单片机,集 CPU、RAM、ROM、定时计数器和多种 I/O 接口于一体的芯片
2D NAND	指	一种平面存储技术,存储单元在二维平面上排列
SLC NAND	指	单层单元闪存,一种每个存储单元仅保存 1 位数据(0 或 1)的闪存技术,采用双状态(已擦除 / 已编程)实现数据存储
MLC NAND	指	多层单元闪存,一种每个存储单元可保存 2 位数据(00、01、10、11)的闪存技术,采用四种不同的电压状态实现数据存储。相比 SLC,其存储密度翻倍,单位制造成本更低,是容量与性能平衡的主流闪存介质之一
eMMC	指	嵌入式多媒体存储器(Embedded Multimedia Card),一种内嵌式存储器标准及基于该标准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终端
MCP	指	多芯片封装(Multiple Chip Package),将两种以上的存储芯片通过堆叠等方式封装在一个封装体内
VCM Driver	指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为与音圈马达匹配的驱动芯片,主要用于控制音圈马达来实现自动聚焦功能
Final Test	指	芯片成品测试,在晶圆被研磨切割成芯片后,出货前的测试环节
bit	指	信息量的最小基本单位,代表二进制数中的一个“0”或“1”的状态,在半导体存储领域通常作为衡量存储容量的基础计量单位

注:(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持有的诺亚长天 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亚长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 SHM 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交易价格		24,705.80 万元	
交易标的	标的资产	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提供高性能 2D NAND 及衍生存储器产品及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诺亚长天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57,298.90	2.04%	49.00%	24,705.80	无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	股份	可转债	其他	
1	珠海诺延	28.00%	142.74	101.96	13,872.89	无	14,117.60
2	元禾璞华	14.00%	–	7,058.80	–	无	7,058.80
3	横琴强科	7.00%	–	3,529.40	–	无	3,529.40
合计		49.00%	142.74	10,690.16	13,872.89	–	24,705.80

(四)发行股份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90.00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1,187,794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本次交易对方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证券种类	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票面利率	0.01%/ 年	存续期限	6年
发行数量	1,387,289 张	评级情况(如有)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0.00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转股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是√否(在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是√否		
是否约定赎回条款	√是□否(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本次交易对方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对其用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 7,700 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交易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550	20.13%
	偿还标的公司并购贷款	6,150	79.87%
	合计	7,700	1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科技创新,围绕非易失存储器领域,以先进工艺低功耗 NOR Flash 和高可靠性 EEPROM 为核心,完善和优化产品,满足客户对高性能存储器需求,实现对工业和车载应用的支持。在立足于存储芯片领域的基础上,实施基于先进工艺和存储器优势的“存储+”战略,积极拓展通用微控制器和存储结合模拟的全新产品线。

标的公司拥有面向中高端市场的 2D NAND 及其衍生存储芯片(SLC NAND、eMMC、MCP)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家电、安防、可穿戴、智能终端等领域,凭借其突出的产品能力和工程能力,拥有稳固的客户基础和数百家活跃终端客户,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诺亚长天的少数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夯实非易失性存储产品布局,增强上市公司对 SHM 的控制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将其在集成电路领域所积累的研发与设计能力与标的公司的产品工程能力形成有效互补,并在主营产品、销售网络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在全球范围内构建非易失性存储产品的完整布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楠、李兆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8,049,102 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187,794 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9,236,896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转股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未转股)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楠	27,741,981	18.74%	27,741,981	18.59%	27,741,981	18.40%
上海志顿	21,610,179	14.60%	21,610,179	14.48%	21,610,179	14.33%
李兆桂	7,195,079	4.86%	7,195,079	4.82%	7,195,079	4.77%
王楠、李兆桂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顿小计	56,547,239	38.19%	56,547,239	37.89%	56,547,239	37.50%
珠海诺延	–	–	11,328	0.01%	1,552,760	1.03%
元禾璞华	–	–	784,311	0.53%	784,311	0.52%
横琴强科	–	–	392,155	0.26%	392,155	0.26%
其他股东	91,501,863	61.81%	91,501,863	61.31%	91,501,863	60.69%
合计	148,049,102	100.00%	149,236,896	100.00%	150,778,328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诺亚长天 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 SHM,上市公司在诺亚长天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65,644.04	365,644.04	0.00%
负债总额	95,775.87	109,791.51	14.63%
所有者权益	269,868.16	255,852.52	–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1,766.83	255,852.52	5.83%
项目	202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31,975.41	345,943.17	49.13%
利润总额	21,083.63	31,667.38	50.20%
净利润	22,133.24	30,210.92	3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52.06	30,210.92	4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0	2.02	44.29%

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亚长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SHM 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市公司将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方面都有较大程度增加,每股收益得到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为投资者带来持续回报。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 / 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顿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 / 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楠、李兆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顿出具说明:

“1、本人 / 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 / 企业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 /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 / 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 / 企业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 / 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 / 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 / 企业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 / 企业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 / 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重组报告书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也可能发生变化或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也可能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诺延长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SHM 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上市公司可能面临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共享等在内的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 SHM 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必须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情形,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可能,由于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从而可减少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注册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存储行业具有一定波动性特征。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不仅可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国际贸易摩擦等宏观环境因素的波动影响,也有可能受到市场供需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导致业务发展、盈利能力、资金状况等方面出现波动,从而出现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技术创新风险

存储器是半导体重要的细分领域,目前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和技术变革的时期,AI 和数据要素化的发展、技术的迭代以及国产替代的加速共同塑造了其广阔的发展前景,AI 大模型、智能汽车、自动驾驶等新兴场景的涌现对存储器需求的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存储技术升级和容量提升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

若未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推进技术创新、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无法持续优化现有产品导致产品难以满足客户质量要求,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三)供应链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存储晶圆和控制器晶圆,两者采购金额